

#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文件

交通学院（2019）4号

##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教师发展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和规范教师培养工作，切实提高教师整体质量，增强师资队伍的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包括教学、科研）交流，并从教学、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双一流”等经费中给予一定资助。

1. 学院每年资助教师参加1次国内外举行的学术（包括教学、科研）会议，其中作为大会/分会场报告人或大会/分会主持人的老师每年资助2次。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会议的资助额度在4000元/人次以内，国外会议的资助额度在1万元/人次以内，据实报销。受学院特别委派参会的不受上述参会次数与报销额度限制。

2. 学术交流资助申请程序：参加会议之前先提交学术交流计划给学院相关领导审批，学术交流完成后将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秩序册、参会照片、参会宣传报道稿）上报至学院科研办或教务办，科研办或教务办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领导签字报销。

**第三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择优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双一流”等经费中给予一定资助。

### 1. 科研论文版面费资助

(1) 学院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发表的EI/SCI/SSCI期刊论文版面费据实报销（正刊发表，不含SCI/SSCI开源期刊版面费）。工

程管理、物流工程学科专业方向拓展到 CSCD 核心或者 CSSCI 期刊论文（正刊发表）。

（2）论文版面费报销程序：将论文版面费发票、转账证明和录用通知函等相关资料提交至学院科研办审核，科研办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领导签字报销。

## 2. 科研项目资助

（1）学院每年资助科研项目 8-10 项；资助项目应具有显著创新性、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鼓励紧跟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瞄准学科前沿和行业重大需求的研究项目。

（2）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双一流”等经费情况组织申报，每年 1 次，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获批新引进教师成长支持计划项目的老师须在该项目结题后才可申报）；申请人向科研办提出申请并填写科研资助申报书，经专家评审确定。学院院长领导及正高级职称老师原则上不予申报。

（3）获准立项资助的教师与学院签订《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到期后资助对象须向学院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没有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资助项目，学院有权要求资助对象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4）获得资助的项目实行分期拨款，立项时拨款 60%；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其中项目结题条件为：物流工程、工程管理学科专业方向项目须在支持期（3 年）内以长沙理工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CSCD 核心/CSSCI 期刊论文 3 篇或发表 EI/SCI/SSCI 期刊论文 2 篇（正刊发表），其他学科专业方向项目须发表 EI 期刊论文 3 篇或发表 EI 期刊论文 2 篇和 SCI/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SSCI 期刊论文 2 篇（正刊发表）。

**第四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研教改、课程思政、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的研究，并择优从教学、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双一流”等经费中给予一定资助。

### 1. 教研教改论文版面费资助

(1)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杂志的论文版面费全部报销。

(2) 论文版面费报销程序：将版面费发票、转账证明和录用通知函等相关资料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审核，教务办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领导签字报销。

## 2. 教学项目资助

### (1) 教学项目资助范围：

①课程思政项目。申请此类项目要充分考虑将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教学各环节，以强化课程课堂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为核心，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为目的，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管理等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活动。项目建设周期1年，每项资助1万元。

②在线课程（慕课）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必须是已申请获批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项目，由学院提供配套建设经费。项目建设周期1年，每项资助1万元。项目立项后应力争在2年内获得省级在线课程（慕课）建设项目。

③规划教材培育项目。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教学及科研工作能力，以专业核心课程为资助重点。此类项目作为校级和国家级教材建设的培育项目。项目立项后教材需在1年内正式出版，并在2年内力争获得校级规划教材立项。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

④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以学生的素质和能力达成为中心，结合专业特点、学习目标和教学内容，以理论为指引，探索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和创新，促进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与自主探究，提升学习成效。教学方法改革项目申报范围：互动式教学方法改革；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方法改革；实验实践环节教学方法改革；学业评价方式改革；“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项目建设周期1年，资助金额1万元。

⑤教学团队（课程组）项目。学院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

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项目建设周期3年，每年资助1万元。

(2) 学院每年出台《教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设置和验收标准，项目申报每年1次，申请人根据要求填写申报书，经专家评审确定。

(3) 获得资助的项目实行分期拨款，立项时拨款6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4) 获准立项资助的教师与学院签订《教学项目合同书》；资助项目到期后资助对象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没有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资助项目，学院有权要求资助对象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五条** 学院教师每年可参加国内外高校或相关机构组织的教学培训1-2次，参加培训之前先提交培训计划给系主任审批，系主任统筹考虑后推荐到学院，由学院相关领导审批。教师培训合格后将相关佐证材料（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学习记录本、参加培训宣传报道稿等）交教务办，教务办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领导签字，据实报销。受资助的老师回校后需在学院或者系里公开做一次培训内容专题讲座。其中受学院特别委派参加教学培训的老师不受培训次数限制。

**第六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公派海外访问研修，到海外（含港、澳、台地区）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为期半年至1年的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

1. 申请海外访问研修的基本条件：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申请出国前1年的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对于已申报政府资助（包括留学基金委、湖南省教育厅、学校等）两次，且未获批准的教师，可向院办提交学院公派访问研修申请报告。学院审核通过后将从学科建设、“双一流”等经费中立项一个配套科研项目进行资助，资助经费力度为5万元/半年和10万元/1年，每年资助人数2-3人。

3. 获得学院资助进行海外访问研修的教师，访学期间应发表以长沙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录用）1篇（访学半年）或2篇（访学1年）SCI/SSCI 期刊论文（正刊发表）。

4. 获得资助的教师与学院签订《访问研修配套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到期后资助对象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没有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资助项目，学院有权要求资助对象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